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210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承煬即李連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存款及保險投保資料後為強制執行，此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查債務人之住居所係在臺中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張翠伶